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鏈結影視音產業，型塑音樂產業聚落，精進音樂活動製作內容及產業技術實力，創造產學合作契機，推廣音樂教育向下扎根；持續深化「高流」品牌識別度，拓展音樂賞析人口，實踐本市流行音樂產業永續發展。
- 二、打造大駁二藝術特區為文創產業及人才培育之基地，策辦國內外當代展演活動，鼓勵藝術家進駐，促進藝文跨域交流；園區以全循環零廢棄為目標，鼓勵民眾使用低碳交通，減少一次性產品，營造綠色文創聚落。
- 三、推動紙本文宣減量方案，併採多元管道行銷本市藝文活動資訊；加強展演場館軟硬體維護，自主節能減碳及導入碳盤查；逐年汰換耗能設備，提升硬體設備節能效率；推動展覽製作重複再利用，建立藝術永續共識。(淨零)
- 四、辦理三軍眷村修復、文化推廣與推動「以住代護」計畫，引進民間資源，形成文創聚落，推動眷村文化觀光；辦理文化資產維護、推廣與再利用，修復工程導入低碳工法、能源效率設計及綠建材，文資場域更新節能設備。
- 五、文化建設工程導入淨零碳排設計，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導入滯洪及雨水再利用，並購置節能標章設備；文化景觀規劃採用原生樹種及提升綠化面積、採用透水鋪面材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打造低碳、節能的綠色環境。(淨零)
- 六、扶植原創內容開發創作，培育影視人才；透過影視拍片支援及住宿補助政策，吸引劇組至本市取景，並鼓勵劇組低碳排完成作品製作，逐步落實淨零目標；藉由行銷協助，推廣影視作品，宣揚城市意象。

- 七、提振文學創作及城市書寫風氣，支持文學出版產業與在地書店經營，同時辦理文學獎及出版本市人文主題專書，以豐富城市文學內容，展現多元人文面貌。
- 八、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輔導本市藝文團隊並鼓勵創作，強化小劇場型態功能，培育傳統戲曲人才傳承，推廣各區藝文展演及教育扎根，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 九、結合本市行政法人及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共同推動公立藝文館舍藝術體驗，多元發展跨域合作與館際交流，深耕藝文教育，落實文化平權。
- 十、憑藉研究典藏、專業策展、國際交流實踐在地與國際並進之發展，提升高雄市立美術館在新美術館時代的競爭力。同時連結內惟藝術中心之跨館營運，打開跨域特色、落實生活藝術及以文化發展城市的新頁。
- 十一、以展覽或教育推廣計畫的實踐來提高民眾對氣候變化和碳排放議題的認識，同時利用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生態特色發展導覽與藝術創作課程，落實兼具公民參與的「綠色美術館」與生態永續治理的社會責任。(淨零)
- 十二、推廣院線藝術電影，強化國際交流，引進深具藝術價值的電影及合作專案，推動本市電影藝術文化、培育電影人才、提升觀影人口、拓展民眾觀影視野，並積極推動電影館原創的高雄品牌影片於國際參展。
- 十三、以「高雄學」做為歷史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之核心價值，推廣公眾史學，創造市民體驗高雄歷史機會。
- 十四、串連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家族館舍，攜手社教團體及地方社群，共同營造本市推廣歷史學習場域，擴大文化近用，共享博物館資源。

- 十五、響應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融合智慧科技、多元共融打造全齡終身學習場域，分齡分眾規劃主題閱讀體驗。透過線上、外展、在地結盟及跨域結合，提升閱讀廣度與寬度，全面提升城市閱讀力。
- 十六、呼應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發揮圖書館地方知識中心並肩負社會教育與地球公民責任，推廣「淨零碳排」、「永續經營」理念導入日常，亦逐步汰換、使用節電節能設備，落實淨零碳排之目標。(淨零)
- 十七、研訂文化政策與文化發展策略，優化文化藝術發展環境。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20,425	
貳、文化建設與活動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三、表演藝術推動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五、影視產業推動業務 六、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七、文化中心業務 八、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	3,590,950 1,247,068 1,074,609 62,710 468,563 45,065 547,503 143,532 1,900	
參、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500	
合計		3,811,875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管理	1. 局務行政工作。 2. 文書出納、庶務、財產保管工作。 3. 人事、會計、政風工作。	220,425 220,425	
貳、文化建設 與活動			3,590,950	
一、文化政策 與環境推展			1,247,068	
(一) 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	深化文化藝術城市形象，建構文化藝術產業良好發展環境與策略	辦理文化專題研討會、諮詢會議或座談會，做為制定各項文化法規、研擬文化藝術長期發展計畫與階段性目標之參考。		
(二) 文學活動及文化專書出版	鼓勵文學創作與出版，活絡高雄文學環境	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文學專書與繪本出版、文學創作獎助計畫等書寫與閱讀推廣活動，活絡高雄文學環境。		
(三) 文化志工 人才培育	推動志願服務，優化場館服務品質	主管本市文化志工業務，督促各運用單位擬訂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有效運用文化志工，優化場館服務品質。		
(四) 文化資訊 與行銷	文化資訊彙整行銷，建立市民藝文欣賞習慣	1. 整合大高雄各文化機構及民間藝文團體活動訊息，編印高雄藝文月刊，並透過網路、電子文宣等管道行銷藝文活動。 2. 整合各藝文活動資訊及相關網站，提供藝文資訊交流平台。		
(五) 本市文化 藝術事務財團 法人之管理與 輔導	1. 管理與輔導本市各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 2. 加強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合作，推廣高雄藝文活動	依據財團法人法等規定，輔導各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依其設立目的執行業務。 1. 持續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辦多元藝文活動，力行文化深耕。 2. 補助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音樂藝文教育及活動，並持續督導樂團專業化及制度化運作。		
(六) 行政法人 高雄市專業文 化機構與高雄 市立圖書館之 監督與輔導	監督與輔導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履行公共任務	依據該二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規定，監督及協助渠等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p>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p> <p>文化資產審定、修復、管理及推廣</p>	<p>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保存、修復及再利用</p> <p>2.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推廣</p>	<p>1. 召開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考古遺址審議會」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p> <p>2.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之審議及公告。</p> <p>3. 辦理本市文化資產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p> <p>4. 辦理本市文化資產場域清潔、保全及修繕。</p> <p>5. 辦理文化資產館舍營運、活化及推廣活動。</p> <p>6. 辦理左營、鳳山及岡山眷村文化景觀環境維護、眷舍整修及以住代護計畫。</p> <p>7.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A類及B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C類傳統表演藝術類補助、D類文物普查建檔計畫。</p> <p>8.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112-114年)：興濱計畫-旗鼓鹽文化廊帶再造2.0及三感一力眷村再生計畫2.0。</p> <p>9. 辦理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眷村文化保存修正計畫。</p> <p>10. 辦理113年高雄市鳳山區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2期計畫。</p> <p>1. 辦理本市文化資產調查研究。</p> <p>2. 辦理文化資產專書出版。</p> <p>3. 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p> <p>4. 辦理眷村文化推廣活動。</p>	<p>1,074,609</p>	
<p>三、表演藝術推動</p> <p>(一)表演藝術環境規劃與管理</p> <p>(二)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廣</p> <p>(三)藝文團隊</p>	<p>本市表演藝術團隊考核與管理</p> <p>策辦城市藝術文化活動</p> <p>1. 扶植傑出演藝</p>	<p>1. 依據「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辦理藝文團隊團務之輔導與行政評鑑。</p> <p>2. 辦理本市演藝團隊、街頭藝人登記立案與團隊資訊建檔及登錄於表演藝術網站，作為演藝團隊、街頭藝人交流平台。</p> <p>1. 策劃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活動。</p> <p>2. 辦理城市傳統藝術活動。</p> <p>依年度藝文團體扶植計畫，公開徵選傑</p>	<p>62,710</p>	

<p>之扶植與獎勵</p>	<p>團隊</p> <p>2. 表演藝術類活動經費補助</p>	<p>出演藝團隊，並考核受扶植團隊計畫之情形。</p> <p>本市或外縣市演藝團隊及個人辦理之演藝活動有助於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予以補助之。</p>		
<p>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p>			<p>468,563</p>	
<p>(一)公共景觀藝術設置及推廣</p>	<p>1. 將公共藝術與市政建設整合為在地高雄的景觀特色</p> <p>2. 透過審議機制輔導各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業務</p> <p>3. 活化公共藝術推廣活動</p>	<p>1. 加強本市公共藝術設置之環境藝術整合工作，以美化城市。</p> <p>2. 推廣本府各機關（構）設置公共藝術之積極觀念。</p> <p>輔導各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業務。</p> <p>辦理本府機關（構）有關公共藝術推廣活動，並深化公共藝術於都市景觀之重要性，提升硬體建設之人文氣質。</p>		
<p>(二)文創產業</p>	<p>發展文創產業</p>	<p>1. 推廣文創產業發展，補助文創產業創新研發、媒合傳統藝術產業文創轉型。</p> <p>2. 落實南方設計產業深耕，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形成產業連結平台，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持續進行「創意高雄—文創產業」推動計畫，並以下列幾項為重點扶植方向：「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補助扶植計畫」。</p>		
<p>(三)文創園區營運推廣</p>	<p>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p>	<p>1. 致力保存紅毛港舊聚落文化特色、創造高雄港灣文化觀光景點，以及建置市民教育及休閒場所為營運方向。</p> <p>2. 達成營運指標、建立產官共同經營模式以及達成文化及觀光效益為目標。</p>		
<p>(四)文化重建</p>	<p>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營運管理</p>	<p>1. 以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生態與平埔文化、文物為基礎，充實「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推動營運管理計畫，使成為研究平埔文化與生活體驗中心。</p> <p>2. 打造五里埔地區為成為南台灣之平埔文化研究中心，並提供遊客優質展覽與推廣活動之展館。</p>		
<p>(五)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推廣</p>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p>	<p>1. 推動流行音樂活動，深耕扶植相關產業、導入 5G AIoT，創造南臺灣流行音樂、文創產業及創新示範場域。</p> <p>2. 辦理音樂築港，協助青年人才發展影音產業，鼓勵優質影音文化創意人才</p>		

<p>(六)行政法人監督、輔導與評鑑</p>	<p>補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健全法人相關典章制度</p>	<p>進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 3. 營運管理園區及館舍、引商進駐文創產業及商業空間等。</p> <p>依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規範，推動高流中心行政法人化之相關發展，發揮行政法人用人、財務與營運之彈性，引進商業經營機制及強化公共服務功能，厚植南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p>		
<p>(七)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p>	<p>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p>	<p>1. 依博物館法辦理相關法定業務。 2.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資源串連、整體行銷、宣傳媒介建置。 3.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補助申請及營運輔導。</p>		
<p>(八)社區總體營造推展</p>	<p>社區營造輔導計畫</p>	<p>1. 擴大公民參與社造的管道與模式。 2. 以藝文行動作為社區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開端，落實社區營造之意涵。 3. 建立社造推動輔導機制，透過藝文活動、文化紀錄等方式，協助社區永續發展。</p>		
<p>五、影視產業推動業務</p>	<p>1. 協助影視作品内容開發及拍攝製作 2. 扶植原創劇本創作 3. 拍片支援中心持續為影視從業人員提供相關協拍服務 4. 影視交流及行銷活動之策劃與推廣</p>	<p>配合本市影視獎補助政策，鼓勵台片、台劇內容開發，並提供於本市進行電影、電視劇等拍攝之劇組拍攝期間的住宿補助，減輕劇組南下拍攝之預算負擔，提升劇組至本市拍攝的意願，打造「高雄友善拍片城市」。</p> <p>鼓勵並扶植創作者開發多元類型之原創劇本，鼓勵拍攝優質影視作品。</p> <p>拍片支援中心安排彈性機動之協拍人員作為劇組對公部門之單一行政窗口，全力協助劇組勘景及拍攝過程之行政協調事宜，輔以「高雄拍片網」，提供本市拍片資源檢索及線上場景資料庫，同時開放出借劇組基本所需器材，並提供試鏡討論空間。</p> <p>主動策劃或與影視業者合作辦理影視相關行銷、映演活動，並參與國內外影視市場展，促進本市國內外影視交流及活絡影視產業發展。</p>	<p>45,065</p>	
<p>六、駁二營運中心業務</p>	<p>1. 辦理各項展活動 2. 強化園區服務機能</p>	<p>1. 策辦多元藝術展演活動。 2. 營造優質展演空間，提昇展演活動品質。</p> <p>1. 積極引進各類文創產業品牌進駐，達到文創產業群聚效益，同時強化園區服務品項創造園區營運最大效益。 2. 打造文創產業展銷平台，帶動文化經濟產值提升。</p>	<p>547,503</p>	



	<p>3.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劃」</p> <p>4. 共創基地營運管理</p> <p>5. 籌辦大型藝術博覽會</p>	<p>1. 規劃駁二大義倉庫群部份空間作為藝術家或團隊進駐用途，打造國際文化藝術的交流及展演平台。</p> <p>2. 賡續辦理國際藝術中心駐村交換或展演合作計畫。</p> <p>1. 規劃獨立文創辦公空間與舒適的公共空間，透過實體的空間共享，促進文創產業跨界交流與跨域合作。</p> <p>2. 持續辦理「駁二共學講座」，培養與吸引更多相關產業人才參與。</p> <p>1. 賡續辦理高雄藝術博覽會，成為串聯國際性與本國畫廊交流之國際藝術平台。</p> <p>2. 賡續辦理高雄漾藝術博覽會，培植扶育青年藝術家們展現作品與展售的自由平台。</p>		
七、文化中心業務	<p>1. 提升演藝廳劇場管理及服務</p> <p>2. 提升展覽空間管理及服務</p> <p>3.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營運管理</p> <p>4. 音樂館營運管理</p> <p>5. 營造多元休閒藝文空間</p> <p>6. 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p>	<p>1. 至德堂、至善廳管理及服務：表演團隊演出之申請管理及前後台管理服務。</p> <p>2. 劇場設備定期更新維護，相關人員適時接受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p> <p>1. 申請展：每年4月和9月分別受理下年度之申請展。</p> <p>2.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青春美展」、「國際交流展」等具主題性展覽與推廣活動，提昇市民對美術的鑑賞能力。</p> <p>辦理園區及館舍之營運管理維護、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文創產業及商業空間委外營運等。</p> <p>1. 音樂館園區及廳舍之管理維護。</p> <p>2. 演奏廳之管理服務。</p> <p>1. 辦理「假日藝術市集」：</p> <p>2. 每週六、日於藝術大道舉辦，提供在地手作藝術工作者展演平台。</p> <p>3. 多元休閒藝文空間：</p> <p>4. 提供文化中心廣場、前廳、音樂館廣場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戶外等空間，主辦或提供申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豐富城市藝術生活空間。</p> <p>辦理園區及館舍之營運管理維護、各項展演活動及藝文研習等。</p>	143,532	
八、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	加強改善各館舍及場域使用空間機能，提升文化工程作業品質。	辦理本局轄管或代管之藝文場域、館舍、文化資產據點、場域、館舍之維護與改善工程。	1,900	